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2.50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8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3.80万份。

关联董事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两点半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50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3.80万份。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0人,本次涉及符合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87人。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148.00万股。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73.80万份;行权价格:4.25元/份。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8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3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44%;预留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11.25%	0.21%
2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50%	0.05%
核心管理人员(5人)			150.00	9.38%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23.13%	0.44%
预留部分			60.00	3.75%	0.07%
合计			430.00	26.88%	0.51%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6%;预留2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56%	0.03%
核心骨干人员(100人)			1,120.00	70.00%	1.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45.00	71.56%	1.36%
预留部分			25.00	1.56%	0.03%
合计			1,170	73.13%	1.39%

6、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13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含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9日。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73.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3,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4年6月7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0.00	15.00	40%	0.01%
核心骨干人员(79人)		909.50	363.80	545.70	40%	0.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34.50	373.80	560.70	40%	0.44%

注:①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2.50万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12、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所需满足的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3.80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以及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2.50万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2.50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5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以及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保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内控审计费用),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人

2022年初共设分支机构:21家

2022年度设立分支机构3家,撤销2家

2022年末共有分支机构:22家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04.23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52.36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65.28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	
无	
无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40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万元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75万元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34.5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8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会计师事务所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建以来,事务所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本着优质高效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福建、陕西、贵州和甘肃等地设立了二十余家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山东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先后入选科技部、环保部、卫健委、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等中央部委及各省、市政府备选库,以及中石化、国家电网、中石油、中铁集团、绿地集团、保利集团、中航油、中车集团和中铁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备选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破产管理人名录,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不仅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还可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和外商企业境内投资提供全球一体化经济鉴证类服务。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已为本公司提供过2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九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